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辦法

103 年 01 月 11 日經第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105 年 10 月 02 日經第四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13 日經第四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3 月 30 日經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16 日經第五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4 月 24 日經第五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灣職業健康管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表現優異的工作夥伴，激勵其工作熱忱及士氣，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所有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會會員連續滿五年(含)以上且現為活動會員者。
- 二、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三、至報名截止日從事職業健康服務滿五年(含)以上，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 四、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含分公司)，未曾獲本獎項者，當年度申請未滿額得不受限。

第三條 推薦方式：

- 一、凡符合上述資格者，由事業單位填具推薦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個人推舉者，從事職業健康護理服務工作者，經同儕舉薦足以表率者。
- 三、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郵寄至本會。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第四條 審查方式：

- 一、上述由事業單位推薦、個人推薦者，均需提交本會(會員組及學術組)審查。
- 二、本會得設立遴選委員，經理監事會同意由理事長聘請各區專家、學者、事業單位實務工作者，負責審核。
- 三、通過書面初審資格者，將進行與書面繳交一致之臨場服務場所現場訪視評核。
- 四、由遴選委員依該年度審查程序進行審查，符合入選資格經票選通過，送理監事會議覆核，覆核無異議，由本學會通知受獎人員表揚等相關事宜。
- 五、入選者從事勞工健康工作之服務年資如有差距，應以服務 10 年(含)以上、及不足 10 年二個年資族群，各評選出一名績優人員。
- 六、北、中、南三區，各評選出一名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名額可從缺。

第五條 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及選拔作業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一年度年底前於網站進行公告。

第六條 獎勵及表揚：

- 一、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 二、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3 名，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
- 三、其餘申請人員為優良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

第七條 附則：

- 一、參選者報名檢送之資料將於學會存檔，恕不退還。
- 二、獲獎人員報名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得取消獲獎資格，缺額不再遞補。
- 三、獲獎之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應於會訊具體分享得獎心得。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評選推薦表

經 107 年 10 月 13 日第四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兩吋彩色半身近照)
通 訊 處	地 址					
	電話：	E-mail：				
	傳真：	手機：				
服務單位				職 稱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專 業 證 照	☐ 護理師/士證書 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受訓資格 ☐ 48 小時 ☐ 50 小時 ☐ 52 小時 ☐ 19 小時或 23 小時健檢人員 ☐ 其他，請說明證照名稱：_____（請檢附佐證資料）					
現任職務 職掌說明						
評選基本 條件	☐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已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工作服務滿五年以上。					
簡要自述： (請針對個人對於公司在健康服務推動上所扮演的角色與成效簡要概述)						
落實職業健康護理之成果及相關實績證明 ☐ (附件____) ☐ (附件____) ☐ (附件____)						
主管簽名或蓋章：						

職業健康護理師 評核表

1061014 修訂

姓名：	職稱：	到職日期：
事業單位：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事業	隸屬部門：
事業單位行業別：	事業單位職護人數：	事業單位員工人數：
最高護理學歷：	護理人員證書字號：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證書字號：

職能分項(Competence Item)	評核項目及標準 評核說明：達成請填「V」	職護自評	事業單位/ 推薦人評核
核心職能一：健康風險評估 (佔 15%) - 能辨識與評估事業單位組織文化 - 能規劃、執行、記錄與工作者健康相關之現場訪視 - 能辨識及參與評估職場健康危害因子 - 能參與高風險工作者之個人健康風險評估 - 能建置與連結健康安全相關資源機構的網絡	1. 獨立完成現場訪視記錄至少 4 份	☐	☐
	2. 完成符合法規規範之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至少 10 份	☐	☐
	3. 分析年度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內容並提出服務策略	☐	☐
	4. 出席機構內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
	5. 可以舉列以機構為中心，50 公里範圍內之醫療、衛生、消防、社工、交通等健康服務相關據點至少 10 處	☐	☐
	6. 能規劃以機構為中心 50 公里範圍內醫療、衛生、消防、社工、交通等健康服務資源相關之健康服務方案	☐	☐
	7. 自述：	☐	☐
核心職能二：健康照護 (佔 20%) - 能規劃與執行緊急救護 - 能辨識傷病早期症狀及徵候 - 能執行保健諮詢與輔導 - 能規劃與執行職場防疫工作 - 能處置與轉介個案 - 能保存及管理健康照護紀錄及其相關資料	1. 完成工作場所常見傷患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	☐
	2. 建立相關急救措施	☐	☐
	3. 訂定服務機構工作場所常見傷患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	☐
	4. 無急救藥品及器材不敷使用之記錄	☐	☐
	5. 具備效期內之急救相關證照 (如 BLS、ACLS、ETTC...等)	☐	☐
	6. 分析員工健康相關追蹤訪視檔案資料	☐	☐
	7. 建置「安全資料表」內容中之緊急處理措施	☐	☐
核心職能三：健康監測 (佔 15%) - 能建置工作者健康資料 - 能規劃、執行健康檢查活動	8. 自述：	☐	☐
	1. 訂定並執行相關作業流程	☐	☐
	2. 以資訊方式建置員工健康資料	☐	☐

職能分項(Competence Item)	評核項目及標準 評核說明：達成請填「V」	職護自評	事業單位/ 推薦人評核	
- 能監督稽核健康檢查服務品質 - 能辨識事業單位特性並執行健康篩檢 - 能保存並彙整工作者健康監測資料	3. 能於15分鐘內彙整特定員工之健康問題，陳述說明，提出具體照護方案	☐	☐	
	4. 能獨立籌劃並督導完成健康檢查業務	☐	☐	
	5. 能分析解釋健檢結果	☐	☐	
	6. 可列舉健康檢查機構之優缺點	☐	☐	
	7. 發展出至少一份機構特定工作者健康評估工具	☐	☐	
	8. 自述：	☐	☐	
	核心職能四：健康管理 (佔 20%)			
	- 能分析、解釋及應用健康監測結果 - 能參與選工、配工及復工實務 - 能規劃、執行、評值與改善健康管理計畫 - 能監控健康管理計畫品質與成本效益 - 能記錄健康管理過程並進行文件管理	1. 發展機構內部特定族群健康管理計畫書	☐	☐
	2. 落實機構內部特定族群健康管理計畫內容	☐	☐	
	3. 與內外部跨單位合作，主持相關專案工作	☐	☐	
	4. 訂定專案作業並督導流程之執行	☐	☐	
	5. 能提出執行成果之效益評估	☐	☐	
	6. 依職安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7. 自述：	☐	☐	
核心職能五：健康促進 (佔 15%)				
- 能運用成人學習概念於職場健康促進方案 - 能規劃、執行、評值及改善健康促進服務方案 - 能參與策劃及實施健康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能監控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品質與成本效益 - 運用內外相關資源於職場健康促進	1. 完成至少 3 項健康促進計畫方案	☐	☐	
	2. 評核相關作業流程	☐	☐	
	3. 以成本效益面提出執行成果討論	☐	☐	
	4. 建立機構內部健康指標數據	☐	☐	
	5. 自述：	☐	☐	
核心職能六：專業、倫理與法令 (佔 15%)				
- 能運用工作倫理執行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 能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執行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 能維持護理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識 - 能培養終身學習精神，規劃並落實個人之學習藍圖	1. 提出可被改善或研究的健康議題	☐	☐	
	2. 參與職業健康服務相關專業學會	☐	☐	
	3. 參與相關證照和繼續教育	☐	☐	
	4. 執行個人學習計畫	☐	☐	
	5. 完成 1 份職護專案研究報告	☐	☐	
	6. 自述：	☐	☐	
(填寫人簽名) 職護： 事業單位/推薦人：				
評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